

楼院改造后路灯咋从未亮过

近日,木材厂家属院居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家属院2021年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安装了20多盏路灯,但是不知为何这些路灯从未启用过,连小区的监控系统及楼道灯也没有使用过,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居民反映

刘先生说他居住在木材厂家属院已经十余年了,家属院改造后大家都非常高兴,有了路灯大家夜间出行就方便了,安装监控系统后更让大家增强了安全感,可是这些设施安装已经2年了,一直没有启用过,有些路灯杆都已经倾斜,监控系统的摄像头也蒙上了一层厚厚的尘土成了摆设,而楼道内加装的感应式照明一直不正常,时好时坏,绝大多数时间处于罢工状态。

记者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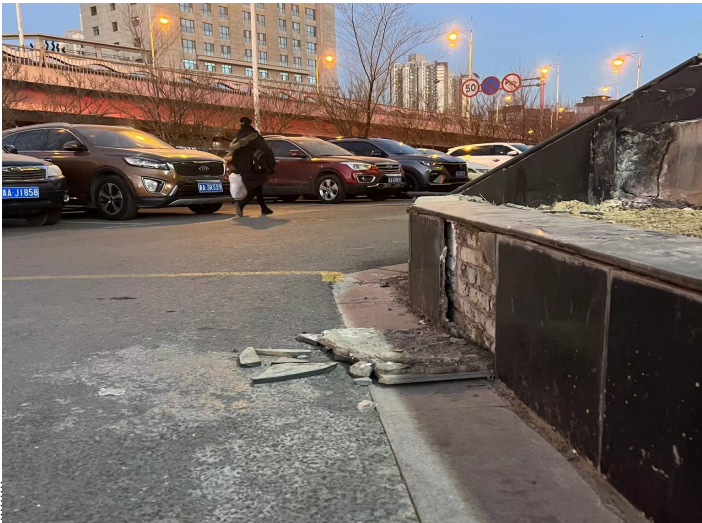
1月2日,记者来到该家属院看到,楼院主干路两侧、楼栋前都安装有路灯,有些灯杆已经倾斜,记者数了一下大概有25盏路灯,现场居民说,路灯安装后就没人调试过也没亮过,有时家里老人想出来散散步都不方便,现在冬天黑得早,大家下班回来时只能打开手机照明。记者看到楼院内的单元门和楼栋墙上安装了八九个摄像头,但摄像头上面落满了灰尘,工作指示灯也不亮。现场王女士说,她的车子前几天被剐蹭了,正对着楼院的监控摄像头,于是她立即前往物业调取监控,不料却被告知院内所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均未启用,根本无法寻找肇事者。随后,记者进入单元楼道内看到,每层楼基本都安装了感应灯但均不亮。

物业答复

就此,家属院物业经理说,因家属院的线路较为复杂一直在改造当中,上个星期供电公司刚安装好变压器,预计春节前可以通电。家属院的监控系统是原单位安装的,时间比较长已经无法正常使用,后期等线路接通后会更换一批新的摄像头。目前家属院的10号楼至12号楼的楼道灯的公共用电问题已经解决,感应灯可以正常使用,但是1号楼至8号楼的公共用电问题还没有解决,他们准备借这次改造线路的机会为这几个楼道安装公共线路,从而解决楼道照明问题。

记者 一竹

热线关注



记者目击

近日,有市民反映,昆仑中路南侧的山水国际小区楼下商铺门前的大理石瓷砖脱落,破碎的瓷砖散落在人行道上一直无人清理,影响市容。 俚臻摄

累计缴费时间

李先生来电咨询:在不同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申领失业保险金时是否可以合并计算,申领时需要原单位同意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待遇保

障科工作人员答复: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即可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会通过内部数据计算累计缴费时间,劳动者个人也可提供相关信息,无需用人单位同意。 一竹

有问必答

可以使用

王先生来电咨询:参加的是城镇职工医保,近日准备去外地住院,电子医保可以在外省医院使用吗?

城中区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

答复:参保人需要异地就医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电子医保可在就医地使用并直接结算异地就医医疗费用。 俚臻

实物不能替代工资

王先生来电咨询:他是一名农民工,最近工地老板想用实物替代自己近2个月的工资,这种做法是否合理?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俚臻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工作人员答复:根据相关条例,

应以遗赠扶养协议为准

近日,市民王女士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她的丈夫是公公与前妻的孩子,夫妻俩离婚后丈夫就一直和公公生活在一起。丈夫12岁时,公公再婚并育有2子。由于人多房子小,公公和现任妻子重新购买了一套4居室,当时丈夫也出了一部分钱,所以房产证上写了丈夫和公公两人的名字。2019年5月份,公公和现任妻子立下公证遗嘱,表示将自己名下的房产份额由二儿子李某继承并为其养老。结果不到一年,老两口便被二儿子送去了市区的一家养老院养老。2021年7月份,在养老院的老两口打电话告知王女士,希望由她和丈夫一起照顾他们俩今后的生活并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2022年、2023年老两口相继去世。不久,丈夫的弟弟就提出要将4居室的房产变卖,让他们尽快搬走。对于弟弟的这一做法王女士很气愤,当即拿出与二老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要求继承相关房产份额但遭到了拒绝。

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方和扶养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双务有偿合同,一方以遗产为基础,另一方以尽扶养义务为基础。本案中,老两口与王女士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有效的,且因为老两口所立的遗嘱与后签的遗赠扶养协议在内容上存在冲突,可以视为老两口用自己真实意思表示否定的之前所立下的遗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继承人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故本案中王女士可以与老两口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王女士有接受遗赠的权利,且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存在冲突,应以遗赠扶养协议为准,因此,李某要求王女士一家尽快搬走以便其变卖房产是不合法的。 记者俚臻

热线出击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菟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曙光

电话:13997166661

微信号:ylm1192733835



今日在线记者:俚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1月5日)	明天(1月6日)	后天(1月7日)
 晴 -11℃~3℃ 微风	 晴 -12℃~4℃ 微风	 晴 -11℃~6℃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关键词

④暗影:缴纳了城乡居民医保,其中个人缴纳380元,想知道能享受哪些待遇呢?

城中区医疗保障局:在参保地住院就医政策:就医首先须到参保地所属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应按照“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定点医疗机构(首诊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和转诊的程序住院。

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看病报销政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为1500元,支付比例为7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为600元,支付比例为80%;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为100元,支付比例为90%。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为住院医药费用每人每年累计10万元。

跨省异地就医政策: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备案一年内不允许变更);转外就医人员,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经有权限的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开具转诊单,且转诊原因为急危重症患者或条件有限,无法医治);未经医院批准,自行前往异地就医人员,按保底补偿30%政策备案者,以上三类人员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须先在参保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备案。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110	12369
市政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